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中心受理民眾查證接獲詐騙電話處理要點

- 第1條 本要點奉 檢察長 98 年 7 月份主管會報裁示訂定。
- 第2條 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擴大諮詢服務面向，本署服務中心除受理民眾查詢相關業務並提供諮詢服務外，特於服務中心設置「服務中心民眾查證接獲詐騙電話登記簿」（如附表），遇有民眾來署或來電表示接獲詐騙電話，予以登記。
- 第3條 服務中心人員應依登記簿表列格式逐一填載相關事項。
- 第4條 上開登記簿由服務中心書記官統一督導本署司法志工翔實記載，於每週檢送研考科長查閱登記情形，並彙整相關資料後，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辦。
- 第5條 本要點經簽請 檢察長核定後實施。